

辽宁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辽医保〔2025〕57号

关于调整6周岁以下儿童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加收政策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，省管各医疗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《关于推进儿童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卫医政发〔2024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促进儿童医疗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决定调整我省6周岁以下儿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加收政策。所有涉及儿童加收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加收比例调整为20%。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各市医疗保障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，及时调整完善信息系统，加强对政策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严格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，执行好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0 日零时起执行。

2025 年 12 月 19 日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19 日印发
